

科研創業計畫 114年第1梯次計畫徵案說明會

113.08

學研新創生態系推動作法&銜接機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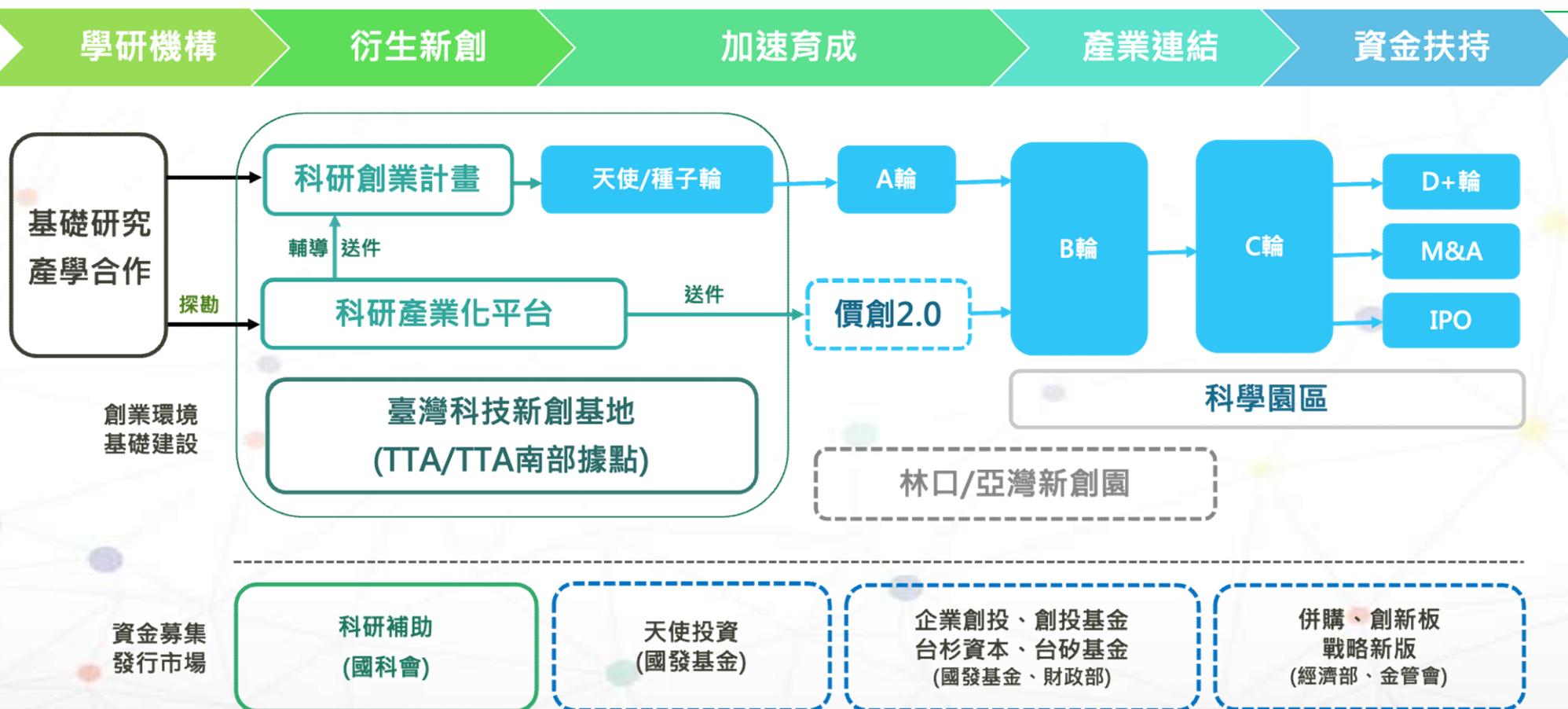
科研創業推動作法及架構

徵件流程&徵案說明

計畫平台操作說明

學研新創生態系推動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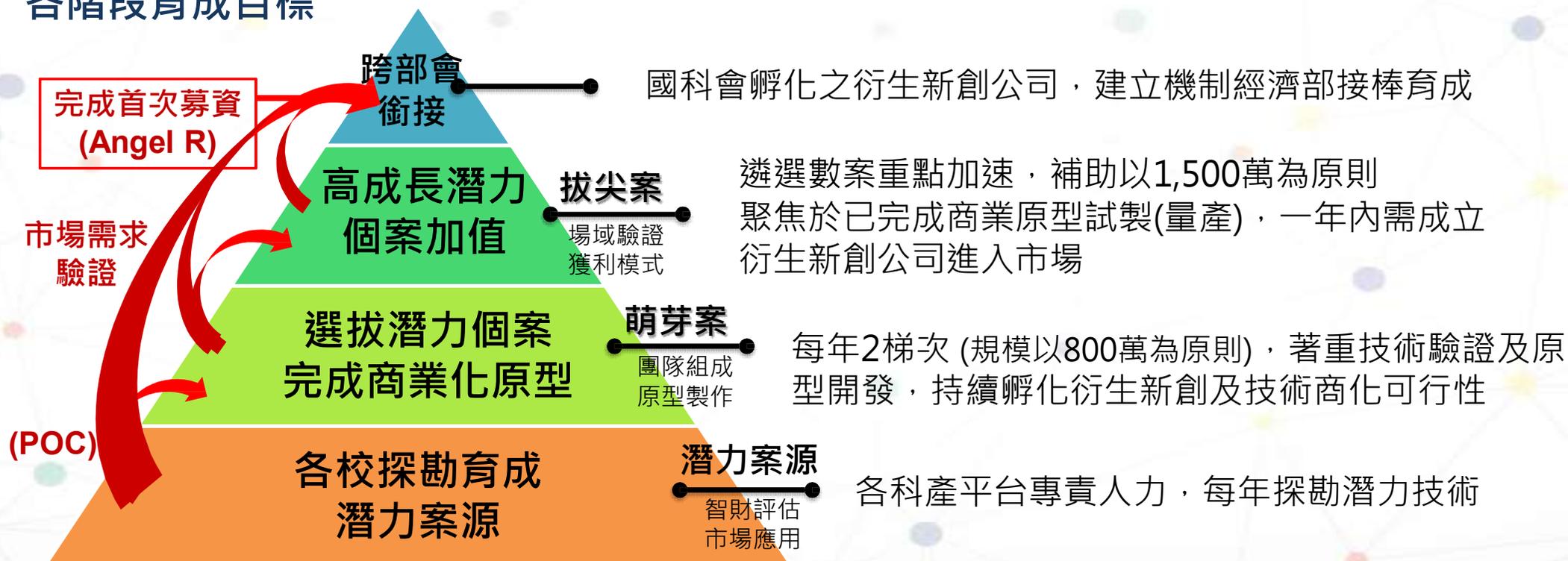
- 國科會定位為科技新創之最上游，著重於**轉化科研成果衍生新創**及**早期育成**
- 育成之科技新創後續**串接經濟部、國發會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新創資源，接棒協力扶植新創成長



科研創業推動作法

科創計畫採階段式育成學界潛力新創案源，成立衍生新創公司(前)後銜接經濟部接棒育成，跨部會加大力道，協助學研新創

各階段育成目標



計畫推動架構



一 計畫目的：

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以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徵求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為破壞式創新技術之創業計畫

二 提案單位：以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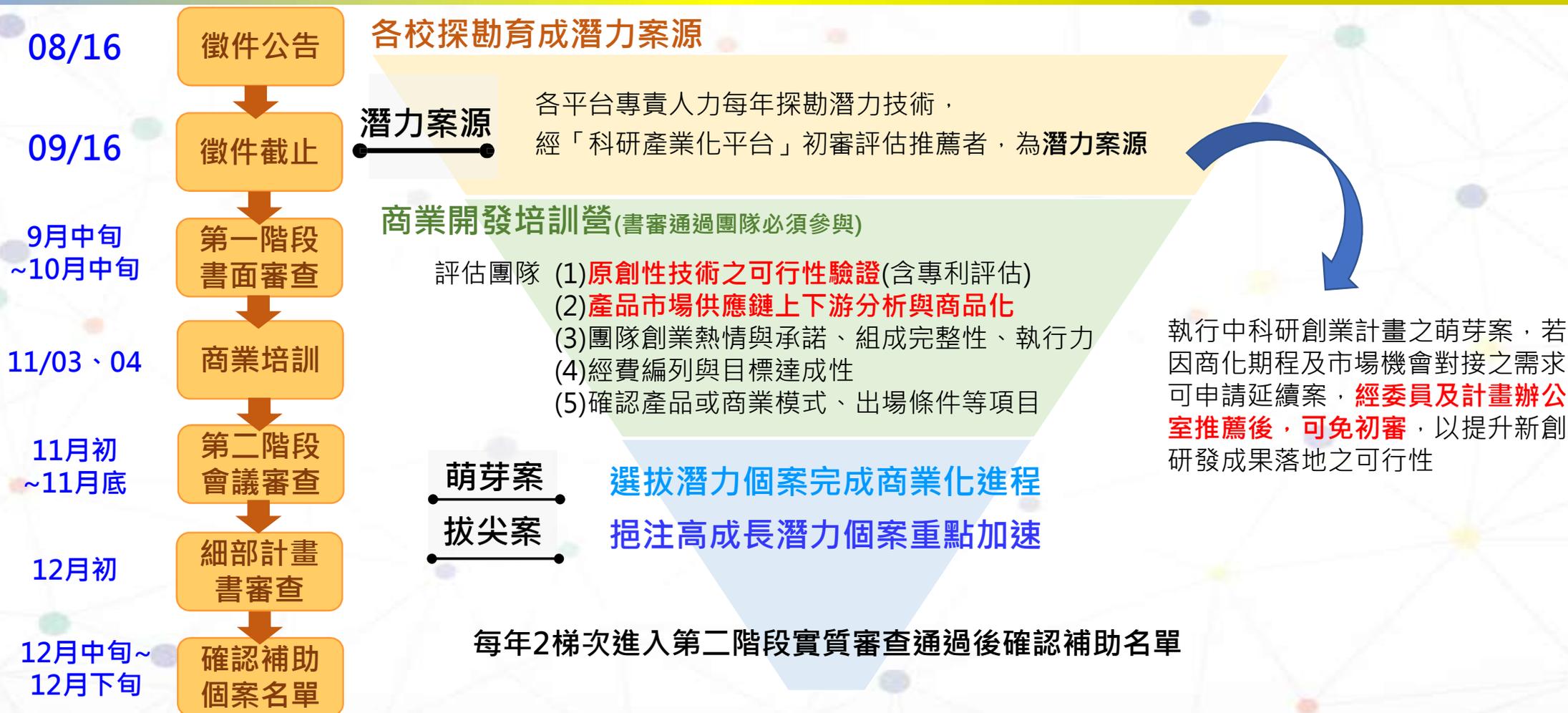
三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每次補助期間**原則上不超過1年**。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四 申請須繳件文件：以紙本公函檢附申請資料(含電子檔)

(1)計畫申請名冊；(2)個案構想書，**含經費查核點及智財清單**；(3)輔導推薦表(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4)**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資訊切結書**；(5)**拔尖案：投資方評估報告、CEO/COO人選簡歷、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徵件流程說明



徵案說明(1/6)

計畫目標

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

申請機構

- 1. 本會「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申請單位**
2. 其他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會受補助單位，請透過各科研產業化平台進行提案申請
- 3. 曾向(含申請中)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個案主持人須據實揭露。**

主持人資格

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

收件期程

113年8月16號至113年9月16號止

徵案說明(2/6)

申請方式

1. 申請案須經科研產業化平台初審機制篩選、輔導後推薦申請
2. 各科研產業化平台於期限內(以各校函文發文日期為準)，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以紙本公文函送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3. 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所需文件
(平台網址：<https://tgp.stpi.narl.org.tw/login>)

※計畫構想書範本請務必下載最新版本，並不得任意刪減範本所列應填項目，若有缺漏將視為資料不全

補助類別&經費額度

- **萌芽案：**
具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已有初步商業構想，目標為驗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並完成商業化原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以新臺幣800萬元為原則**
- **拔尖案：**
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產業化平台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或經科研產業化平台內部種子案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並應提出合格**投資方評估報告**及適任未來新創**公司 CEO/COO 人選**及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和智財清單始得提出申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原則**

徵案說明(3/6)

申請文件

輔導推薦表由**各科研產業化平台**至系統上傳，並於函送時一併繳交，團隊無須上傳系統

申請案需檢附以下文件：

1. 計畫申請名冊(由科研產業化平台統一填寫)

2. **輔導推薦表(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及意見)**

※各平台須建立**初審機制**，依下列原則篩選申請案：

1) 平台初審時需對個案進行智財背景權利狀態調查，並評估是否為具重大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

審查時應至少由 3 位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需包含外部委員至少**2位**)

★智財背景調查，如是否為共有或運用他人、發明人之一是否為不同單位、專利授權狀況為何...等

2) 個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實際參與申請計畫中相關研發成果之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且為申請計畫之核心技術發明人之一。

3) 運用於創業之技術，需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個案執行機構所有者

3. 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資訊切結書。

4. 計畫構想書(含經費查核點及智財清單，簡報不含附件，萌芽案**勿超過25頁**、拔尖案**勿超過30頁**，須注意後續附件內容亦為**必填項目**)

✓若獲科研產業化平台推薦申請**拔尖案**，需加附**投資方評估報告**、**未來衍生新創公司CEO/COO人選簡歷**、

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投資方評估報告之**投資方標準**如下(參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第五點之天使投資人資格)：

1.天使投資基金、2.創業投資事業、3.天使投資組織、4.天使投資俱樂部、5.加速器或育成中心、6.其他類型投資人(資歷須符合)

徵案說明(4/6)

其它注意事項

1. 各科研產業化平台於送件申請前，應請個案執行機構：

- 1) 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 2) 若有智財共有或運用他人之情形，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或他人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 3) **若主持人已有衍生新創公司成立或已有技術移轉至其他公司，請釐清本次申請技術與該公司或被移轉技術間之關連性及權利義務關係。**

徵案說明(4/6)

其它注意事項

2. 經審查獲補助之科創計畫個案於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時，執行機構需配合下列原則進行技術作價程序：
 - 1) 進行授權條件確認前之相關審查階段時，須提供相關審議及授權條件之文件予計畫辦公室檢視。
 - 2) 於審查規定期程內完成授權條件之確認(包含創業所需智財授權/再授權範圍與條件、執行機構及團隊技術股分配比例、未來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原則不占新創公司董監事席次等，並符合本會相關規定與分配原則)，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3) 科創團隊所屬執行機構進行技術股分配時，占比以**6%**為原則。若所屬執行機構可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報國科會同意後，放寬占比最高至**16%**。
 - 4) 執行機構應配合於審查規定期程內，依簽約擷取條件、經費撥款或增訂查核點等管考程序，完成「**科創計畫衍生新創協議書**」之簽署，並提出證明文件。
3. 個案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須為可經驗證其創新應用可行性之研發成果。
4. 創業所需之智財，若有共有或運用他人等樣態，須檢附已完成執行機構間簽署授權使用於申請本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獲擷取，須於簽約前檢附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或他人之智財協議。

其它注意事項

5. 未獲推薦之個案，經審查委員認定為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者，本計畫鼓勵後續再次申請，請「科研產業化平台」依據審查意見持續輔導，亦可接續適當之相關創業資源。
6. 申請經費請依國科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第6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做合理編列。補助項目經費之流用，均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
 - 1) 原則不予編列研究設備費，特案需求經審查例外同意編列。
 - 2) 國外差旅費：限與本計畫商業發展有關之赴國外差旅費，**相關國外差旅之規劃需列為計畫查核點項目。**
 - 3)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其它注意事項

7. 獲補助之萌芽案，需於計畫期中審查提出商業查核點及商業規劃進度，須經審查通過方同意撥付第2期款。
8. 獲補助之拔尖案需在3個月內專職聘任具相關產業經營管理經驗之執行長或營運長，且簽訂co-founder agreement，提供相關文件予計畫辦公室備查，並需於計畫期中審查時需提出商業規劃及募資規劃，與聘任之執行長或營運長表現共同列為審查重點，期中審查通過方同意撥付第2期款。
9. 計畫主持人填寫之計劃相關申請資料即同意本會進行計畫勾稽之用。

其它注意事項

10. 拔尖案人力費之編列，CEO、COO及CTO等核心團隊成員薪資編列，**每月月支數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薪資基準應經執行單位審查後敘明特殊需求理由，經計畫審查後送本會核定，且須注意下列事項：

- 1) 為期酬責相符，應參照民間部門作法訂定成果導向之績效指標及退場機制。
- 2) 應建立績效導向之薪資調整制度，將業界專家擔任執行長等職位之薪資基準與績效指標連結，並依計畫執行成效核實支給薪資待遇，以確實達成計畫目標，避免其他計畫業界專家要求援引比照之情形。

11.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2. 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針對計畫研發紀錄與成果進行妥善管理。

計畫平台操作說明

計畫平台註冊說明

平台入口網站：<https://exp.stpi.narl.org.tw/project/TGP/index>

平台註冊網站：<https://tgp.stpi.narl.org.tw/login>

操作步驟

由於變更新平台，煩請計畫團隊先行建立帳號，其方式如下：

1. 先點選「建立帳號」-->輸入相關資料-->送出。
2. 系統將會發送啟用驗證信，寄至計畫主持人信箱，十分鐘內有效。
3. 打開信箱，點選啟動連結，啟動帳號，即可登入。

帳號註冊僅於 **08/16-09/16計畫徵求收件期程時才開放

同一計畫團隊僅提供1組帳密**，其帳密將寄送給計畫主持人

計畫平台註冊頁面說明-1



Navigation bar items: [最新消息 News](#), [常見問題 FAQ](#), [計畫介紹 Introduction](#), [計畫作業要點 Directions](#), [公告及檔案下載 Download](#), [團隊/評審登入 Logi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平台經理登入 Login for Gloria](#)

— News
最新消息

[全部](#)

點選團隊/評審登入，
即可進入後續頁面



Navigation bar items: [最新消息 News](#), [常見問題 FAQ](#), [計畫介紹 Introduction](#), [計畫作業要點 Directions](#), [公告及檔案下載 Download](#), [團隊/評審登入 Login](#), [平台經理登入 Login for Gloria](#)

— News
最新消息

[全部](#)

計畫平台註冊頁面說明-2

登入系統

帳號

andytseng

密碼

.....



[忘記密碼](#)

驗證碼



登入

建立帳號

寄發驗證信

點選建立帳號，開始註冊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1

科研創業平台

 計畫主持人

計畫查詢

請輸入案件名稱

 查詢

 我要報名!

年度

案件梯次

單位

主持人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狀態

功能

點選開始建立資料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2

科研創業平台

 計畫主持人

報名資料

*為必填欄位

梯次資料

*梯次

111 第一梯次



*科研產業化平台

國立成功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



- 請於下拉式選單選取梯次及透過哪一個科研產業化平台送件申請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3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別 萌芽案 拔尖案

*計畫主領域 所屬子領域

*計畫次領域 所屬子領域

*計畫期程 至

*申請總經費(一年)

*計畫摘要(限中文500字 英文1000字；新藥類建議以英文填寫)

計畫構想書簡報 ▲ 需以PDF格式上傳

計畫構想書簡報 · 上傳PDF檔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4

 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資訊切結書

上傳檔案

 智財相關合約文件(如：同意執行機構使用智財之合約、共有合約、已授權合約等)

上傳檔案

 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之公告

網址

- ①補助科研創業計畫切結書，請上傳已完成簽署之檔案
- ②智財相關文件，若有智財相關問題，附件請上傳於此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5

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之公告

*網址

+ 新增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之公告

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網址

+ 新增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 ①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公告，請填寫執行單位公告之網址
- ②相關衍生新創法規公告，請填寫執行單位公告之網址

計畫平台建置資料說明-6

暫存

送出

取消

頁面最下方按鍵說明：

暫存：儲存資料，且資料可再修改

送出：儲存資料，**資料不可修改並產生審議編號**

取消：關閉網頁，不會儲存資料

附件：專利樣態分析

專利所有權人	發明人	申請審查時 需完成項目	需完成項目	排名序位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無專利		4	
		無授權	D	1	
		已授權	A	D、E	4
	團隊成員	無授權		D	1
		已授權	A	D、E	4
	非團隊成員	已授權	A	D、E	4
與其他單位共有 <small>(含研究法人、他校、私人機構)</small>	計畫主持人	無授權	B、C	D	2
	執行機構之 團隊成員	無授權	B、C	D	2
		已授權	A、B、C	D、E	4
	非執行機構之 團隊成員	無授權	C	D	3
運用其他單位 <small>(含研究法人、他校、私人機構)</small>	無授權	C	D	3	
	已授權	A、C	C、D、E	5	

需完成項目：

- A. 提出已授權專利合約
- B. 提供既有專利的共有合約
- C. 取得全權由執行單位處理智財之合約(須包含各方技術股分配比例)
- D. 簽訂 co-founder agreement(計畫主持人亦須與co-founder簽訂)
(非團隊成員除外)
- E. 取得核心智財終止對外授權之合約



※補助進行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申請機構所有者

計畫聯絡窗口資訊

➤ 國科會承辦人：

• 朱虹瑾科員 TEL : 02-2737-7834

E-mail : hcchu1126@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窗口(徵案作業程序)

• 曾能恩 先生 TEL : 02-2737-8129

E-mail : sci-incubation@stpi.narl.org.tw